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福建省竹生活竹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收账款	否	93.50	22.14	115.64
浙江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林家居公司其他股东控制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否	162.55		162.55
浙江艾玛家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林家居公司其他股东控制单位	应收关联方债权	预付货款	否	991.35	1,993.91	2,985.26
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森源公司前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预付账款	否			0.07
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森源公司前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否	911.47	408.33	1,319.80

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森源公司前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收账款	否	20.08	573.29	593.37
福建森源木作有限公司	森源公司前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应付账款	否	33.64	-33.64	-
福建省竹生活竹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其他应付款	否	1.00	3.00	4.0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公司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其他应付款	否	7.74		7.74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

(二)独立意见

1、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占用款项。

2、2017年，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母公司 2017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正在实施大岭山二期项目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三、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财务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合计 180 万元。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并发表

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六、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

材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新芝

罗元清

潘 越

年 月 日